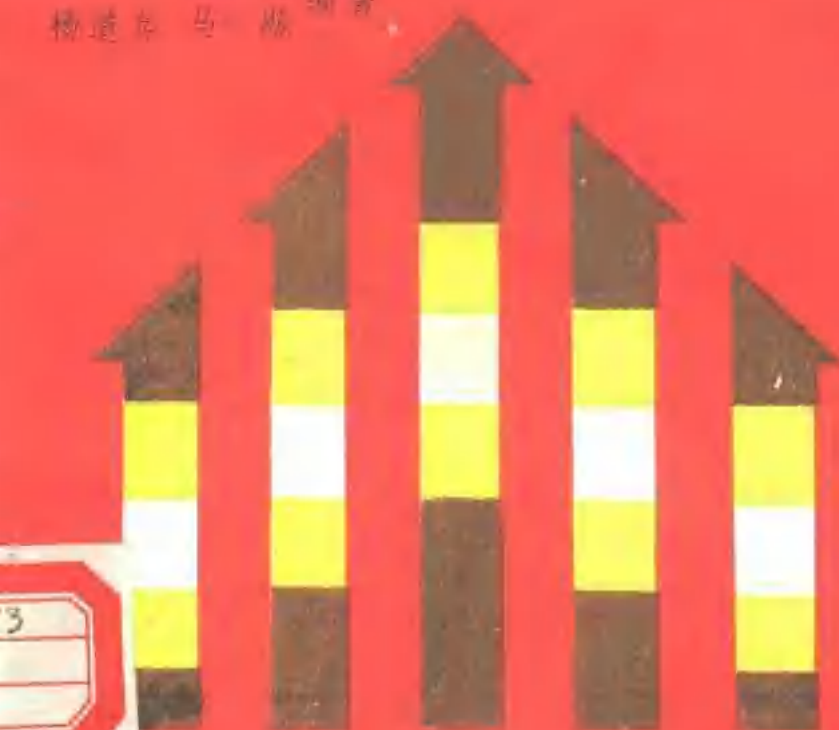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编年史

GUANGXISHEHUIZHUYI JINGJIBIANNIANSHI

廖平 易昭美 编著
杨道宏 马一阳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编年史

覃 平 · 易昭荣
杨道喜 马 飏 编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编年史

(一九四九—一九八五)

覃 平 易昭荣 编著
杨道喜 马 飏

☆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星湖路北二里八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32 9.85 印张 210 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 册

ISBN 7-5363-0134-0/F·0001

(书号: 4138.5) 定价: 2.15 元

出版说明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广西经济，既要重视对现状的研究，也要重视对历史的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史的研究，在广西还是一个开拓性的工作，需要从基础工作做起，按时期按年把发生的重大事件搞清楚，由粗到细，逐步提高，对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才有可能作出全面的概括和表述。正是从这样的认识出发，我们编写了这本《广西社会主义经济编年史》。

因为本书是编年史，是按年编写的。从广西全境解放的1949年起，一直到1985年即广西发展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止。根据编写时所掌握的史料，力求把每一年经济建设中的重大事件，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作一个简要的记述和评价。其中有一些事件是跨年度的，则按过程分年进行记述。为了使读者对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有一个整体的了解，我们写了一篇《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概述》，作为“前言”，放在本书的前面；书末还附有建国后广西经济建设发展情况的统计表；供读者阅读本书时参考。

本书由覃平、易昭荣、杨道喜、马飏分别编写。其中1949年至1957年，1964年至1965年，1971年至1976年由易昭荣编写；1958年至1963年由马飏编写；1966年至1970

年由覃平编写；1977年至1985年由杨道喜编写；覃平对全书所写的每一年作了一些文字的调整和修改，并写了《前言——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概述》；书后的统计表是易昭荣、杨道喜根据区统计局统计资料进行整理的。

由于受到水平和掌握史料的限制，书中一定存在不少疏漏和错误，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补充和修改。

作者

1987年4月

目 录

前言.....	1
一九四九年.....	26
一九五〇年.....	31
一九五一年.....	36
一九五二年.....	41
一九五三年.....	46
一九五四年.....	51
一九五五年.....	57
一九五六年.....	61
一九五七年.....	67
一九五八年.....	74
一九五九年.....	84
一九六〇年.....	89
一九六一年.....	95
一九六二年.....	103
一九六三年.....	108
一九六四年.....	113
一九六五年.....	117
一九六六年.....	122
一九六七年.....	129
一九六八年.....	135
一九六九年.....	140
一九七〇年.....	146

一九七一年.....	152
一九七二年.....	158
一九七三年.....	163
一九七四年.....	168
一九七五年.....	171
一九七六年.....	180
一九七七年.....	185
一九七八年.....	191
一九七九年.....	199
一九八〇年.....	206
一九八一年.....	212
一九八二年.....	218
一九八三年.....	224
一九八四年.....	232
一九八五年.....	241
附：广西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55

前言

——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概述

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也就是建国后的广西经济发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始；到现在，已经有三十七年了。三十多年来，广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广西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自治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广西面貌出现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初步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我们走过的道路是不平坦的，其中有过失误，发生过几次大的折腾；经验和教训都是深刻的。我们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广西，不仅要重视对现状的研究，也应该重视对历史的研究。历史是一面镜子，今天是昨天历史的发展和延续。研究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回顾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的来龙去脉，可以借鉴和吸取许多有益的经验教训，对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在广西条件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改进我们的经济工作，促进广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是有重要意义的。

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是地方的当代史。这一历史时期是不少同志的共同经历，史料是十分丰富的。为了进行研究，不仅有一个收集整理史料的问题，也有一个对历史上一些重大事件如何进行评价和看法的问题。由于各人在历史上所处的地位和扮演角色不同，对历史上一些重大事件的评价

和看法往往也就不同。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我国建国后的历史问题，作出了客观而正确的结论。对广西的社会主义经济史，只有以这一决议作为指针，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才能作出符合广西历史情况的评价和表述。在这里，有一个如何正确看待广西发展史中的“特性”问题。矛盾的特殊性，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广西作为一个地区，在建国后经济发展各个阶段中，有着不同于兄弟省区的一些情况和特点。研究这些具体情况和特点，并给历史以正确的表述和说明，从中总结有益的经验教训，正是研究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完成的任务。而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正是从包括广西在内的各省市自治区在建国后发展的“特性”中，概括出的“共性”结论。如果把建国后广西一些发展阶段中的“特性”，看成是不同于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结论，把“特性”与“共性”对立起来，以所谓“特性”来否定“共性”，这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是不能对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作出正确的、符合历史情况的表述的。因此，研究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不仅要掌握丰富的历史资料，而且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为依据，才能对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作出正确的表述，才能从历史中科学地探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性。

历史的发展，在其过程中反映为一定的阶段性。一般来说，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是按一定时期而不是按年反映出来的。建国后广西的经济发展史，有的可以按五年计划来分

期，例如第一个五年计划即1953年到1957年这一时期，有其明显的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特征；但在这以后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情况发生了变化。1958年到1962年给历史留下深刻烙印的，是“大跃进”和随之而来的经济困难；而这期间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所以在历史上还保留下来，主要是在统计和进行经济发展比较时而使用罢了。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这十年的特点是“浩劫”和“动乱”，可以概括为“十年动乱时期”；如果按五年计划来分期，其间不仅经历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还有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开头一年。以五年计划来划分历史时期，反而模糊了这十年共同的历史背景。从另一方而来说，建国后广西在经济发展中，年度计划每年都是有的，但在五年计划时期中编制五年计划并履行法定手续的，在1985年以前，只有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和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而第二、第四、第五等三个五年计划，有的只有一个计划草案，有的则只有这一计划时期经济发展的几条方针和原则，就被“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冲掉了；这几个五年计划时期的经济发展，实际上离开了计划的轨道。按照历史的本来面貌，建国后广西经济发展史的分期问题，可以大体分为以下五个时期：

- （1）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1950—1952年）；
- （2）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 （3）“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
- （4）国民经济的“十年动乱”时期（1966—1976

年)；

(5)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7—1985年)。

从1950年开始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全国是三年时间，即1950年到1952年。而广西在这时期中，前两年即1950年到1951年是“以剿匪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不少地区尚处在动乱之中。解放大军解放广西时，毙俘国民党军队17万人，而剿匪期间歼灭的土匪高达47.6万人。因此，剿匪斗争对广西来说，实际上是解放战争的继续。1951年5月1日消灭股匪任务胜利完成以后，才开始逐步转入经济恢复工作。因此，和全国大多数地区恢复经济用了三年时间相比，广西实际上只有一年半时间。此外，老解放区在建国前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广西是最后解放的省区之一；1951年消灭股匪任务胜利完成以后，才开始在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和在城市进行民主改革。领导主要精力转到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上来，实际上是在土改胜利结束的1953年转入生产建设以后。这一历史情况，直接反映到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的水平上来。解放前，我国贫穷落后，广西更贫穷更落后。1950年广西人口1845万人，相当于全国人口64167万人的3.11%，而工农业总产值广西12.62亿元，只相当于全国575亿元的2.2%。经过国民经济恢复以后，1952年广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6.61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6.85%；其中农业总产值13.01亿元，年增长10.1%；工业总产值3.6亿元，年增长31%；恢复和发展速度是很快的。而这个时期全国恢复和发展更快。按人口平均工农业总产值相比，1950年广西为68元，相当于全国104元的65.38%；而1952年，广西为88元，相当于全国145元的

59.31%，下降了近七个百分点。广西的经济水平是和全国相比较而存在的。研究广西社会主义经济史时，需要分析比较原来的经济水平。很显然，由于广西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特殊历史条件，不是1950年按人口平均工农业总产值广西相当于全国的65.38%，而应是转入有计划建设前一年即1952年相当于全国的59.31%，更较确切地反映广西原来的经济水平。明确了这一点，就了解广西是在一个相当落后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和前进的。

转入有计划地建设以后，从1953年到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广西不是建设的重点。全国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中，广西没有一项。在这一期间，广西人口占全国的1.99%，而基本建设投资只占全国的1.05%。就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个时期广西经济的发展速度，基本上接近了全国的水平。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全国是1.5%，广西7.8%；工业总产值全国是18%，广西18.6%；由于经济结构不同，工农业总产值合计，全国是10.9%，广西只有10.5%。而按人口平均工农业总产值，1957年即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最后一年，全国是218元，广西129元，相当于全国的59.2%，接近1952年相当于全国的59.3%的水平。我们在研究经济时一般都认为，投入与产出是正比的，有多大的投入才有多大的产出；三十多年来，广西与全国平均经济水平之间的差距所以不断扩大，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广西基本建设投资少，其占全国的比重远远低于广西人口占全国的比重，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广西基本建设投资相对来说也比较少，为什么经济发展速度却能达到或接近全国的水平？其中的经验看来很值得重视和

研究。主要是：

第一，刚刚结束的土地改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在已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1953年春天，当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即以布告的形式，及时宣布土改结束，不再进行土改复查，停止追地主的余粮，不再抽动调整农民已分配的土地，允许雇工、借贷、贸易、租佃等“四大自由”，稳定了农村的生产关系，使得这个时期农村经济蓬勃发展。

第二，重视发挥原有工业和城镇手工业的作用。1953年转入生产后，当时的广西省委从农村和机关抽调一大批得力干部到工矿企业工作；在工矿企业中，全面推行“三人管理”即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管理，推行“一长负责制”。这个时期省里管工业的机构，除工业厅外，还有一个就是手工业管理局。所有这些，都使得广西当时不多的工业和手工业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作用。

第三，经济建设从广西的实际出发，使有限的投资用在实处，经济效益比较好。这个时期修建的黎（塘）—湛（江）铁路，促进了桂东南地区的经济发展。新建的两个主要工业项目是贵县糖厂和梧州松脂厂，做到了因地制宜，真正发挥了广西的优势。此外，在几个城市新建扩建火电站，也为这个时期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和基础。

第四，这个时期内广西人口增长速度虽然也比较高，自然增长率达到19.49‰，但低于全国同期增长23‰的速度。广西人口占全国的比重，1952年是3.38%，1957年降至3.32%。因此，这个时期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广西虽略低于全国，而按人口平均工农业总产值仍然保持在1952年相同的百分点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广西经济建设中“左”的倾向已开始露头，例如1955年农业合作化时，对土改后稳定农村生产关系的批判；1956年平乐地区高征购造成农民外流就吃和非正常死亡事件；以及1956年经济建设中出现的冒进，等等。但这一时期发生的“左”的错误，除了对稳定农村生产关系的批判，随着农业合作化而成了既成事实而外，对平乐事件和经济建设中的冒进等“左”的错误在党中央和周恩来总理的干预下，都及时得到了纠正。因此，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广西的经济建设是成功的，有“左”的干扰，但属局部、暂时性质。

“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从1958年到1965年前后共八年时间。其中又可以分为三年“大跃进”（1958—1960年）和五年经济调整（1961—1965年）等两个发展阶段。这个时期的经济史，有一些问题很值得研究。例如1958年“大跃进”时，广西不断放“卫星”，鹿寨县日产20多万吨铁，怀城县日产67万吨煤，环江县亩产稻谷13万斤，《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祝广西大捷》、《再祝广西大捷》的社论。以广西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地区，为什么“大跃进”搞得如此突出，折腾得如此严重？仅仅从某些领导人的品质和作风上去寻找，是不能很好回答这个问题的，看来其中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

第一，广西经济比较落后，这对广西是一个很大的压力，人们要求尽快改变广西落后面貌，因此比较容易接受“大跃进”急于求成而搞的高指标和浮夸风。1956年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刚刚结束，广西就想“跃进”。在1966年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中，要求粮食比

1955年增长30%，地方工业总产值增长69.7%，基本建设投资增长80.6%。当时广西省委提出的《广西省1956—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要求到1967年时广西粮食总产量达到413亿斤，比1955年增长2.47倍（实际上，到十九年后的1986年也还达不到这一产量。广西历史最高粮食年产量是1982年的274.8亿斤）。“大跃进”开始以后，1958年提出广西所有工业品的产量质量都要赶上广州和上海；1959年又提出“三年赶上全国平均经济水平”。这些都是广西为了尽快改变面貌而急于求成的反映。

第二，反右派扩大化和错误开展反右倾斗争造成的恶果。在“大跃进”前的历史上，广西有过平乐事件的教训；由于平乐事件，当时的广西省委、平乐地委和一些县委主要领导人，受到了党纪处分。事情还没有过去两年，“大跃进”开始了；如果谨慎一些，“大跃进”中的一些错误本来可以避免的。但结果却恰恰相反，在“大跃进”中不仅重犯平乐事件的错误，而且更为严重。这是什么原因？在处理平乐事件时，一些同志从总结经验出发，对当时广西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在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以及官僚主义作风和其他问题提出了批评和意见，这在党内生活中本来是很正常的，但到反右派时，却被翻出来成了“攻击党”“攻击社会主义”的“右派集团”。这实际上是否定了对平乐事件的处理和教训，把是非搞颠倒了。一些原来有高指标、浮夸风错误，在处理平乐事件时受到过批评的同志这时成了“英雄”和“一贯正确”，以致后来在“大跃进”中吹牛起来更不要本钱了；而广大党员和干部看到“右派集团”的遭遇，也就不敢也难以再提出不同意见了。这是历史的悲剧。我们党的

伟大在于，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地区的党组织、党员和干部还是坚持实事求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抵制了一些错误的做法。1959年庐山会议后进行的反右倾斗争，又错误地把这些同志当作“右倾”进行批判，有的甚至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这就大大的削弱了与“大跃进”错误进行斗争的对立面力量。看来这是广西“大跃进”错误发展得比较严重的一个重要原因。

“大跃进”对广西经济造成了严重的后果。表面上看，1960年广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了32.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和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23.6亿元相比，三年“大跃进”平均每年经济增长达到11%。但由于经济片面发展，比例严重失调，从1961年以后，经济连续下降，一直到1963年，广西工农业总产值每年都在20亿、21亿元之间徘徊，一直到1966年才恢复到1960年的水平，达到33.87亿元。如果把“大跃进”发生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综合进行考察，广西从1958年到1962年这一期间，经济不仅没有增长，相反还是负增长。1962年广西工农业总产值20.19亿元，比“大跃进”前的1957年23.6亿元下降了14.5%；五年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减3.1%。“大跃进”得到的，就是这样与“跃进”完全相反的结果。

有一种观点认为，“大跃进”不对，但广西现在的一些“家底”，还是“大跃进”时期搞起来的。对这个问题，需要作具体分析。在“大跃进”时期，广西经济在两个方面取得较大的进展，一是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兴建了一批水库，例如青狮潭水库、大王滩水库、合浦水库等，新增水利受益面积916万亩；兴建的水利设施，有的到现在还发挥作用。

二是建设了一批骨干工业，如柳州钢铁厂、东罗煤矿、西津电站以及一批机械工业，如南宁冶矿厂、柳州拖拉机厂、柳州空压机厂等。但是，在取得这两方面进展的同时，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是不成比例的。1958年到1960年用于水利的投资3.52亿元，加上大量无偿平调的劳动力和物资，如果不是“大跃进”，我们用这么大的投入，水利受益面积将会大得多。“大跃进”中建设的工业项目浪费和损失就更为严重。例如西津水电站，这是和昭平水电站在“大跃进”中的1958年同时上马的。由于没有做好前期工作，昭平水电站搞不下去，白白浪费了一千多万元投资，最后才集中力量搞西津。而西津水电站虽然是在“大跃进”中建设，但大量工作是在后来做的。第一台机组在1964年发电，二、三台机组一直到七十年代才发电。很显然这个水电站还不能完全说是“大跃进”的成果。关于柳州钢铁厂，情况也是这样。在“大跃进”大办钢铁中，广西上了三十多个钢铁厂，其中较大的有柳州钢铁厂、贵县钢铁厂、南宁钢铁厂、桂林钢铁厂等五个钢铁厂，而最后保留下来的只有一个柳州钢铁厂，并且还是个半拉子工程。这个厂1958年上马，1959年初下马，反右倾后又上马，困难时期再下马，调整时期又上马，几经折腾，一直到1969年5月才正式投产炼出了第一炉钢。广西从大办钢铁开始，前后投入搞钢铁的资金共7.7亿元，到1980年时得到的只有柳州钢铁厂年产2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而浙江省杭州钢铁厂也是同样的规模，只用了2.1亿元的投资就建成了。与杭州钢铁厂进行比较，我们在钢铁问题上白白浪费了5亿多元的资金。在“大跃进”中大办钢铁的同时，还大办煤窑。由于不讲科学，违反基本建设程